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5年8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146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0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00,000.00元。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2025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39,500,000.00元均已划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万联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5年10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27-00004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进行核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9,5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 26610078801700001981，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万联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2,415.28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502,415.28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9,502,415.28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35,202,500.00
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297,500.00

注销账户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2,415.28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注：为支付银行转账手续费转入 30 元，计入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